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甘肃・天水 二〇二二年八月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、监督职能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 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- 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(包括三分之一)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,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担任召集人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。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,对审计委员会负责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:
 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、协调:
 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 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 - (五) 负责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,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:
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四)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,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;
- (五)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,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 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;
- (六)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 - 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,主要包括:
 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 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;

- (五)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:
- (六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- (七) 其他相关资料。
- 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部门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,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,主要包括:
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: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,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,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;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也未指定其他委员召集的的,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召集。

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-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;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 -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

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,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,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;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,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冲突时,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 -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